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渔业工作文件选编

(1996 年)

农业部渔业局政策法规处编
一九九七年八月

目 录

部、局文件

农业部关于明确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权属的批复 (1996年1月2日)	(2)
农业部关于加强我国渔船出口自产冰鲜鱼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6年1月8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 (1996年1月12日)	(4)
农业部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的通知 (1996年1月22日)	(6)
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1月22日)	(13)
农业部关于加快玻璃钢渔船研制及推广工作的通知 (1996年2月15日)	(14)
农业部关于调整部分全国对虾养殖专家顾问组成员的通知 (1996年2月15日)	(15)
农业部关于聘任第一届全国淡水渔业养殖增殖专家顾问组成员的通知 (1996年2月15日)	(15)
农业部关于调整长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批复 (1996年4月1日)	(17)
农业部关于开展《渔业法》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1996年4月15日)	(18)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下发《沿海和内陆边境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内陆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 (1996年4月16日)	(20)
农业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通知 (1996年5月27日)	(24)
农业部、公安部关于严禁炸鱼、毒鱼及非法电捕作业的通告 (1996年6月12日)	(25)
农业部关于聘请第四届农业部渔业经济政策调研员的通知 (1996年7月4日)	(26)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发布《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6年8月9日)	(29)
农业部关于印发《污染死鱼调查方法(淡水)》的通知 (1996年8月9日)	(34)

农业部关于印发《淡水鱼类急性中毒死亡诊断技术方法》的通知	
(1996年8月9日)	(35)
农业部关于广东省雷州市水产局有关人员在“7.11”海难事件中严重渎职问题的通报	
(1996年8月21日)	(35)
农业部关于海域使用管理问题的复函	
(1996年8月27日)	(37)
农业部关于表彰河北省滦南县渔民刘凤忠、刘贵胜同志拼死营救61名海上遇险群众事迹的通报	
(1996年9月17日)	(38)
农业部关于印发《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的通知	
(1996年10月8日)	(39)
农业部第57号公告	
(1996年10月30日)	(43)
农业部关于计划单列市渔船检验机构对外名称的通知	
(1996年10月10日)	(43)
农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水产品产量统计新标准的通知	
(1996年11月21日)	(52)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11月27日)	(53)
农业部关于执行《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和《渔民家庭收支调查报表制度》的通知	
(1997年1月8日)	(56)
农业部关于加强对黄渤海鲑鱼资源保护的通知	
(1997年1月8日)	(57)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转发人事部同意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的批复的通知	
(1996年1月5日)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山东省实施办法》的批复	
(1996年1月9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天津市实施办法》的批复	
(1996年1月9日)	(64)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八五’农业部重点渔业科研项目工作总结及‘九五’科研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年1月24日)	(66)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北洋大型拖网加工船项目199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年1月31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浙江省实施办法》的批复	
(1996年2月1日)	(71)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林蛟绒副局长在全国水产品市场信息网络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及《全国	

水产品市场信息网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函 (1996年2月5日)	(78)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推荐第四届农业部渔业经济政策调研员及一九九六年调研网络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年2月13日)	(81)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度鱿钓渔业生产总结会议纪要和表彰的决定 (1996年2月13日)	(84)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白暨豚、江豚保护对策研讨会综述》的通知 (1996年3月1日)	(88)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开展渔业无线电管理执法、守法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1996年3月11日)	(92)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从境外引进水产生产性苗种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3月14日)	(94)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开展纪念《渔业法》实施十周年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1996年3月15日)	(95)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转发“1996年全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网络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年3月19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大麻哈鱼来料加工审批办法的通知 (1996年3月22日)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交通部《关于〈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1996年3月29日)	(105)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度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年4月1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授权林毅等同志签发渔业船舶甲类职务船员证书的通知 (1996年4月1日)	(110)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1996年渔港监督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年4月4日)	(112)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成立国家海洋勘测专项生物资源部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技术专家组等事项的通知 (1996年4月10日)	(114)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批准1996年鱿鱼钓生产规模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6年4月11日)	(116)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答复舟山市精工仪器厂推广使用脉冲惊虾仪请示的函 (1996年4月11日)	(119)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成立“渔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研究小组”的通知 (1996年4月17日)	(120)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转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同意参加环评预审审查复函的通知 (1996年4月26日)	(121)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转发《1996年全国渔业执法制装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年5月9日)	(122)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批转“1996 年北太平洋鱿钓渔场探捕调查备航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14 日)	(123)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加强水产品市场信息计算机网络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24 日)	(126)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转发《农业部第一届全国淡水渔业养殖增殖专家顾问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31 日)	(128)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渔业工人技术培训试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0 日)	(129)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转发外交部《关于浙江省渔船非法进入韩国港口避风及浙江省渔船船员非法入境日本的情况通报》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1 日)	(131)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卓友瞻局长在第 11 次全国渔业节能协作组全体会议上的总结讲话》及协作组章程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4 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少数浮拖渔船伏休期间捕捞鳀鱼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10 日)	(144)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25 日)	(144)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下发《渔用直供柴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1 日)	(147)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在日本海、北太平洋进行鱿钓作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5 日)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登记渔政管理机构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19 日)	(150)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近海渔业安全救助通信网”船岸电台登记事宜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21 日)	(151)
农业部渔船检验局关于颁布《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规定》(暂行)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 日)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渔港监督船(艇)执行海上安全检查任务的批复 (1996 年 9 月 10 日)	(152)
农业部渔业局、渔船检验局关于加强 27.50 - 39.50MHz 渔船用无线电话机管理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11 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炸毒电鱼”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12 日)	(156)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渔业实施绿色证书工程“九五”规划》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17 日)	(157)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成立全国水产原、良种开发利用协作组的函 (1996 年 9 月 18 日)	(159)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九五”水产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0 日)	(160)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渔港监督、渔船检验执法人员制服标志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3 日)	(164)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建设名特优水产品繁育养殖基地项目第三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4 日)	(165)
农业部渔船检验局关于启用新的远洋渔船证书及技术文件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20 日)	(167)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办理玻璃钢渔船专项捕捞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21 日)	(168)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九五”农业部重点科研计划(渔业部分)重点指令性计划项目管理办	
知	
(1996 年 10 月 23 日)	(169)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水产种苗体系建设“九五”规划及 2010 年发展设想》的函	
(1996 年 10 月 24 日)	(170)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印发《1995 年国际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 日)	(174)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组织宣传、贯彻“冻虾仁”等五项行业标准及其培训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1 日)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对“脉冲惊虾仪”制造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3 日)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养殖渔船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	
法》的复函	
(1996 年 11 月 15 日)	(177)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请研究落实 1997 年度中俄渔业合作项目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16 日)	(177)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发送《一九九七年船舶识别信号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17 日)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表彰在“9.9”海难事件中奋勇救助遇难渔民的冯建和等	
三同志的通报	
(1996 年 12 月 30 日)	(183)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转发全国对虾养殖专家顾问组《1996 年全国对虾养殖生产形势分析及今后我国	
对虾养殖健康管理的几点建议》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0 日)	(184)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文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草原资源承包开发实施方案、黑龙江省水面资源承包	
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3 日)	(190)

天津市人民政府第 60 号令发布施行《天津市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1996 年 2 月 5 日)	(19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与水产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25 日)	(19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鳊苗捕捞整治协调小组关于 1997 年本市鳊苗捕捞整治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17 日)	(197)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批转省水产局《1996 年全省渔业秩序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7 日)	(199)
安徽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安徽省实施〈渔业法〉办法》	
(1996 年 11 月 27 日)	(20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区库区山区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5 日)	(20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9 号令发布施行《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	
(1996 年 12 月 23 日)	(2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13 日)	(211)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7 号)	
(1996 年 12 月 24 日)	(2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电厅关于加快发展水产业的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7 日)	(217)
云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云南省星云湖管理条例》	
(1996 年 3 月 29 日)	(220)
西藏自治区农牧厅、公安厅转发农业部《关于严禁炸鱼、毒鱼及非法电捕作业的通告》的通知	
.....	(223)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发布施行《厦门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规定》	
(1996 年 10 月 28 日)	(2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水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5 日	
.....	(229)

会议讲话

刘江部长在渔业专业会上的讲话

(1996 年 2 月 1 日)	(233)
------------------------	-------

统一思想抓住重点推动渔业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张延喜副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渔业专业会上的讲话

(1996 年 2 月 1 日)	(234)
------------------------	-------

讲求实效努力做好今年工作为“九五”渔业发展开好头起好步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渔业专业会上的讲话 (1996年2月1日)	(238)
加强组织领导 加速稻田养鱼发展,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张廷喜副部长在全国稻田养鱼现场会议上讲话 (1996年4月7日)	(245)
统一思想 狠抓落实 典型引路 讲求实效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稻田养鱼现场会上的总结讲话 (1996年4月8日)	(249)
孙小平副司长在全国稻田养鱼现场会上的讲话 (1996年4月8日)	(253)
加大推广力度为我国稻田养鱼发展作贡献 朱宝馨同志在全国稻田养鱼现场会上的讲话 (1996年4月8日)	(255)
总结经验开拓进取努力开创“九五”渔船检验工作新局面 卓友瞻局长在全国渔船检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4月15日)	(257)
贺寿仑同志在1996年全国渔船检验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6年4月18日)	(263)
伏季休渔制度要长期坚持下去 卓友瞻同志在东海区伏季休渔总结表彰会上的讲话 (1996年4月28日)	(266)
大力发展渔业为保障粮食安全作贡献 农业部总经济师 渔业局局长卓友瞻在中国粮食及农业:前景与政策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1996年5月30日)	(269)
保护环境 保护资源 卓友瞻同志在农业部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 (1996年6月5日)	(273)
王丙乾副委员长在纪念《渔业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年6月26日)	(276)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何康同志在纪念《渔业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年6月26日)	(277)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戴杰同志在纪念《渔业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年6月26日)	(279)
海军司令部副参谋长么兴远同志在纪念《渔业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年6月26日)	(280)
刘江部长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年6月26日)	(281)
进一步加强渔业法制建设 努力把渔业执法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张廷喜副部长在纪念《渔业法》实施十周年暨全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6月25日)	(283)

卓友瞻同志在纪念《渔业法》实施十周年暨全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6年6月27日)	(289)
卓友瞻同志在1996年全国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6年9月26日)	(293)
狠抓加工 开拓市场 促进渔业经济再上新台阶 张延喜副部长在全国水产品加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年10月28日)	(299)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水产品加工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1996年10月30日)	(304)
刘江部长在全国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12月20日)	(307)
张延喜副部长在全国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12月20日)	(309)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渔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6年12月21日)	(316)
1996年渔业工作大事记	(322)

部、局文件

农业部关于明确广西合浦儒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权属的批复

农渔函〔1995〕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局：

你局桂渔报字〔1995〕23号“关于要求明确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权属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现就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权属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因此，对于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息繁衍地的保护和管理，是国家赋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都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积极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息繁衍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明确了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主管部门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都应当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前期规划及论证工作，义不容辞的承担起法律赋予对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职责。

儒艮是国家重点保护一级水生野生动物，广西合浦营盘港——英罗港海域是儒艮的主要生息繁衍地。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是我部于1991年以（1991）农（渔政）字第9号“关于审定国家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请示”向国务院申报，国务院以国函〔1992〕166号批复建立的，与该保护区同时批复建立的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还有湖北长江新螺江段白鳍豚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鳍豚自然保护区和广东惠东港口海龟自然保护区，对上述保护区的管理权属，应依法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目前，国务院批复建立的四个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白鳍豚和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在湖北、广东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下，分别成立了保护区管理机构，日常工作已进入正规化运转。为了切实保护儒艮这一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请你局尽快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争取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理顺保护区管理权属关系，落实保护区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经费，确保儒艮保护区管理与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我国渔船出口 自产冰鲜鱼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1996〕1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最近一个时期，我国去日本的冰鲜渔船屡屡受损，少则几万，多则几十万人民币。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少数渔业公司的生产船和鲜销渔船，不讲职业道德，见利忘义，在不够等级的鱼货中掺杂使假。他们或是向鱼身上注水以提高等级规格，或是向鱼肚里填石头、铁块、铁沙等杂物以增加重量。日本消费者对此反响很大，强烈要求日本政府加强对我国出口日本冰鲜鱼的检查。据国务院秘书局《专报信息》第289期《中国出口日本市场的冰鲜鱼掺假现象严重》反映的情况，日本鱼货市场的有关管理机构，为对付日趋严重的掺假现象，不得不使用先进的探测仪进行探测。据日本有关人士称：如果中国鱼货掺假现象在短期内得不到解决，日本有关机构将不得不禁止中国冰鲜鱼进入日本市场。因此，此风如果不尽快煞住，任其蔓延，不仅会败坏我国的国际声誉，还会给我国水产品出口和渔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为了维护我国国际声誉，保护我国水产品出口市场和广大渔民的利益，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渔业公司要切实加强对生产船和鲜销渔船的监督管理，对渔民广泛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职业道德教育。近期内各渔业公司要首先进行自查，制定本公司鲜销渔船管理办法，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生产渔船和鲜销渔船的管理，对违规行为严重的渔船，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取消违法渔船所属公司出口冰鲜鱼的资格，并依法从重处罚。各级渔港监督机关应结合每年对鲜销渔船的年审，对鲜销渔船船长进行法规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对新申请冰鲜鱼出口资格的渔船，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

上述要求，望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由农业部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江
一九九六年元月十二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作业的技术条件，保障渔业船舶及其从业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十条，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登记的渔船；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登记的在中国管辖水域或在公海上营运的渔业辅助船；
- (三)在我国建造、修理并申请检验的外国籍及港、澳、台渔船。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检验局是依照本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第四条 经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设置的渔船检验机构是实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的执行机构。

第五条 实施本规定的各项检验不妨碍符合本规定宗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第二章 渔业船舶检验

第六条 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代理人必须向渔船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 (一)建造或改造渔业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 (二)引进外国或港、澳、台渔业船舶时,申请初次检验;
- (三)营运中渔业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一)、(二)项的捕捞作业船,申请检验者应具有渔政部门核发的准造(购)批准文件(外国籍及港、澳、台渔船除外)。

第七条 渔业船舶的吨位须经渔船检验机构测定,需勘划载重线的,其载重线由渔船检验机构核定。

第八条 除第六条规定的检验外,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或代理人必须向渔船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 (一)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 (二)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及航区的;
- (三)检验证书失效的;

第九条 渔业船舶检验合格后,渔船检验机构应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第十条 涉及渔业船舶及人命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重要设备须经渔船检验主管机构认可后方可装船。

第三章 检验管理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制度及技术要求由渔船检验主管机构制订,经农业部批准后施行。

第十二条 渔船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并经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检验人员依本规定执行公务时,有关方面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渔船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按农业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办法收取检验费。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上一级渔船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时,可提请渔船检验局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或擅自涂改检验证书;不得擅自变更渔船检验机构核定的载重线。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涂改检验证书和变更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检验证书的,渔船检验机构有权取消其相应的证书,且责令其重新检验,并可处以相应检验费一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渔船检验机构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用语

(一)渔船:指从事渔业捕捞、养殖的生产船舶。

(二)渔业辅助船:指为渔业生产、科研、教学、监督、渔港工程服务的船舶。如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轮、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等。

(三)渔业船舶:上述渔业辅助船和渔船的统称。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不适用下列渔业船舶:

(一)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

(二)长期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渔业船舶。

(三)按照渔业船舶登记章程规定不需要登记的船舶。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的通知

农渔发[19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国水产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业经农业部批准,现予发布执行。1985年原农牧渔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章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渔业船舶登记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中国公民的渔业船舶,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外国独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渔业船舶,都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附属于渔业船舶的子船、救生艇(筏)等不再单独登记。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登记项目为:

(一)所有权登记;

(二)国籍登记;

(三)抵押权登记;

(四)光船租赁登记。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是渔业船舶登记的主管机关(以下称“主管机关”),地方各级渔港监督机关是负责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的登记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

第五条 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六条 渔业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境外登记的渔业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七条 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的港口是渔业船舶的船籍港,每艘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籍港。船籍港可以由船舶所有人依居住地或经营地就近选择。

第八条 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由登记机关按农业部的统一规定授予。公务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船名由申请人提出,但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同名或同音,由登记机关核定。

第九条 中国籍渔业船舶的船员应当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如确有需要,应报经主管机关批准,除船长、驾驶员和报务员外,可以由外国籍公民担任,但外国籍公民人数最多不得超过全船船员总数的30%。

担任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和话务员的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十条 登记机关应将有关渔业船舶登记的内容载入渔业船舶登记簿。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渔业船舶登记簿。

第二章 所有权登记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时,应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合法文件。

购买取得所有权的,应交验购船发票或者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新建船舶应交验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如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所有权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取得船舶所有权的文件;其他情况应当提供书面合同;

(二)除新建船舶以外,应交验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

(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四)证明船舶所有人身份的文件。属于外国独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交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文件;

(五)由境外购进的渔业船舶,应当出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签发的准予进口渔业船舶的批准文件;

(六)登记机关要求交验的其他证明文件。

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应授予或核定船名,并向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第三章 国籍登记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时,应同时申请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时,应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交验下列文件:

(一)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合法文件;

(二)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三)捕捞渔船还应交验渔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准造(购)证或捕捞许可证;用于远洋生产的渔业船舶还应交验农业部的批准文件。

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向从事远洋航行和作业的渔业船舶签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向在其他航区作业的渔业船舶签发渔业船舶登记证书。两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申请签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应事先报经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授权单位批准,并持批准文件向船舶所在地的省一级登记机关申请签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原沿海航行和作业的渔业船舶,需从事远洋航行和作业的,船舶所有人应当依前款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换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七条 申请登记的渔业船舶应具有下列标志:

(一)船首两舷、驾驶室顶部两侧及船尾标明船名号;

(二)船尾船名下方标明船舶港;

(三)船首和船尾两舷标明吃水标尺;

(四)船舶中部两舷标明载重线;

受船型或船舶尺寸限制不能在前款规定的位置标明标志的,应当在船上最易见处标明船名、船号和船舶港。

第十八条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必须随船携带。

第四章 抵押权登记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抵押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共同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渔业船舶共有人就共有渔业船舶设定抵押权时,应当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同意的证明文件。